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

上訴人 台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大維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阮文傑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

複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楊榮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當事人具狀表示有意願進行調解，有達成調解之望，爰裁定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